

# 奠定和谐社会的正义基石

## ——论司法权在建立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聂京波, 徐学英

(西昌学院 社科系, 四川 西昌 615039)

**【摘要】**和谐社会本身应该是法治社会, 法治正义精神是和谐社会的基石。要奠定、稳固和谐社会的正义基石, 非实现正义规则的司法权莫属。稳固的和谐社会需要树立司法权在纠纷处理机制中的至上权威。

**【关键词】**和谐社会; 司法权; 正义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6)04-0098-04

目前建立和谐社会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 执政党把建立和谐社会作为自己的使命, 向全国人民描述了一个和谐社会的美好蓝图, 全社会拭目以待, 学术界也将和谐社会纳入了自己的命题, 以社会关注为已任的法学也不应回避这一问题。和谐社会本身应该是法治社会, 法治社会的正义精神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要奠定、稳固和谐社会的正义基石, 非实现正义规则的司法权莫属。

### 一、和谐社会的基石是正义

#### (一) 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

和谐社会是中国人自古以来的不懈追求, 无论是平民百姓, 还是志士仁人, 无论是精英阶层, 还是劳苦大众, 无论劳心者, 还是劳力者, 大家都以自己的方式诠释着自己心目中的和谐社会, 都以自己的方式进行着创建和谐社会的努力。在实践方面, 庙堂之上有变法维新, 抑制豪强, 轻徭薄赋, 德主刑辅等德政措施, 江湖之上, 有以暴易暴, 以牙还牙, 以血还血的斗争, 前者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相告诫, 通过维护君民“舟水关系”, 以稳定现存的和谐秩序, 后者以“均贫富”“等贵贱”相号召, 通过暴力革命, 粉碎不和谐的旧秩序, 建立新的和谐秩序。在思

想方面, 《礼记·礼运篇》中描述的大同理想, 表达了先民们通过思古的方式表达着对现世的不满, 对那种没有规则, 依靠善良人性维系的和谐社会的向往。而其中小康社会的描述, 可以看出人们通过德礼刑法等规则变不和谐为和谐的努力, 小康社会虽不如大同社会那么令人向往, 但它依然是和谐的, 是一种由规则维系的和谐。后来儒家主张忠恕之道, 法家讲以法治国, 都是在追求一种规则维系的和谐, 不同的是儒家除了追求规则之下的和谐的现实努力外, 并没有放弃对大同理想的终极关注, 而与儒法两家迥异的老子所主张的“无为而治”则是追求一种完全不需要规则维系的和谐, 是一种彻底的复古主张。

然而中国几千年王朝更替的历史证明, 我们的不懈追求换来的和谐成果仅仅是屈指可数的所谓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康乾盛世, 而且在所谓的盛世, 如汉武帝、唐明皇、乾隆时代, 已经隐藏着不和谐的音符, 危机的信号。以我们现代人的理性, 应该认识到, 根本原因就在于虽然有维系和谐、定分止争的规则, 但这种规则并没有取得超越权力的至上地位, 只是人治之下的规则, 没有真正建立起法治社会。我们可以由此得出结论, 在人治之下实现和谐只能是昙花一现, 而不可能是长治久安。执政党将和谐社会的特征概括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

收稿日期 2006-07-18

作者简介: 聂京波(1977-), 男, 河南三门峡人, 硕士, 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也肯定了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

### (二) 和谐社会的基石是正义

和谐社会并非是一个没有矛盾,没有冲突的社会,那种没有规则维系的和谐社会,从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看只能是一种遥远的追忆和终极的设想。而现实的和谐社会只能是一个拥有一个完备的冲突解决机制的社会,一个规则维系的和谐社会,一个法治的社会。而法治社会的规则,应该是拥有至上地位的,建立在正义基础上以正义为宗旨的规则体系。社会中有冲突,人们的利益有分歧,就要依靠规则来定分止争,无论是民事纠纷的解决,还是刑事责任的确定,还是对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都是通过规则使当事人得到应得到的东西,解决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国家之间的纷争,维护社会的和谐秩序。而定分止争的标准表面上看是成文的规则,实质上是隐藏在规则背后的正义。“法者,规矩也,绳墨也”,<sup>①</sup>立法通过规则的设计把抽象的正义标准具体化,司法通过规则的实施把正义的标准实现在个案中,由此社会在正义的基础上实现和谐的状态。如果抛弃了公平正义的标准,即使有大量的规则,“法繁如秋荼,网密于凝脂”<sup>②</sup>也只能沦为一些人剥夺他人利益的手段,法律就要屈从于权力,人们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各行其是,所谓追求和谐也只能重新成为党同伐异的口实。我们之所以要建立和谐,说明我们现在的社会尚未和谐,通过网上的“愤青”言论可以看出,穷人与富人,精英与大众之间利益与认知上的冲突何等剧烈,我们追求和谐,只能以正义为标准,裁量他们的诉求,平衡他们的利益,在措拖上少一些随意,多一些理性。不能劫富济贫,更不能继续让弱势群体承担社会改革的代价,而让既得利益集团独享改革的成果。

## 二、奠定和谐社会的正义基石非司法权莫属

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是规则至上的社会,立法以正义为标准把人们对和谐社会的感性认识设计成理性规则,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规则只有作用于现实才能使正义真正成为和谐社会的基石,奠定和谐社会的正义基石非司法权莫属,这

是因为司法权以分止争的裁判活动为载体发挥着以下作用。

### (一) 彻底解决纠纷,稳定社会关系

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法治社会里实现公正的途径很多,如美国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我国的行政调节,行政裁决等,但这些处分方式都不具有终局性特征,从理论上说,纠纷并未真正彻底解决,仍然留下了争议继续进行的可能性,相比之下,司法权具有裁决纠纷的终局性特征,通过司法权的介入,通过法庭审理,纠纷才算彻底解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最终确定,不可更改。即使当事人不满意,也要服从。如果没有司法权,那么争议将可能无限制的进行下去,将严重威胁社会的和谐。

### (二) 制衡权力与缓冲对抗

司法权的被动性和中立性使得司法权可以发挥制衡过国家权力,维护公民权利,同时又缓冲对抗的作用,实现张力下的和谐。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司法权在纠纷产生后,并以当事人自身的智慧达不到合理的妥协的情况下才介入,尊重了当事人处理自己事务,处分自己权利和利益的自由意志。刑事诉讼公诉案件中,虽然当事人一方是代表国家一方的公诉机关,以我国的诉讼制度而言,公诉机关无权处分国家权力,公诉方无权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起诉还是不起诉,公诉方也没有求刑权,但至少一点,没有公诉方的起诉,法院是不能主动追究任何人的刑事责任的,保证了国家权力之间的张力,进而保证国家权力行使的慎重。司法的中立,使得司法权在公民与国家、权力与权利的冲突中,起到缓冲的作用,避免两极格局的紧张对抗。在诉讼中,使得双方有大体均等的表达自己诉求的机会和手段,其法律意义是使裁判的结果更接近正义,社会效果是避免公权力行使的随意性,不确定性,以及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公民对国家的猜疑,形成良性互动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 (三) 落实规则和个案矫正

按照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原理,司法权和行政权都是实施法律的权力,但行政权是主动地依据法律,处理行政事务,而司法权是应当事人要求启动,通过适用法律解决纠纷,实现法律对社会关系的现实调整,在此过程中,司法通过比照规则的预期和个案的现实,既矫正现实的社会关系,也矫正着规则本身。英美法系法官造法自不必说,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也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通过对法律的解释,赋予抽象的规则以鲜活的生命,通过扩张性解释,发展规则,同时注重判例的作用,注重个案的公正。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虽然不具有立法的地位,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受到各级法院的尊重和执行。对规则的解释除了阐明规则本身的意义外,不可避免对规则本身不当之处的纠正,很难说是规则的本意。例如证据规则,在证据法没有出台时,在实际上发挥着证据法的作用,而民事诉讼法本身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其职权主义的色彩使得其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反不如证据规则,虽然其作为基本法律位阶较高,法院在诉讼文书中也要援引,但是具体指导法庭审理的可操作性的规则是证据规则。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除了证据规则的可操作性强以外,更重要的是,证据规则与当事人主义对抗制诉讼的要求相适应,体现了程序正义要求。也可以看作是司法权依据程序正义的要求在个案中对民事诉讼法进行矫正,将正义最大限度地实现于个案审理中,最后最高法院将这一成果加以总结,形成规则。

#### (四) 司法权对现实利益的平衡和法治正义理念的普及

司法权通过个案的审理,不仅解决具体的纠纷,而且培养社会法治观念。通过对大量纠纷的解决,使得现实的利益冲突得以解决,法律的规则得以实现,且为公众所熟知,而且向社会宣扬着法治正义的理念。司法权的广泛运用的结果,司法权介入的领域越来越广泛,受案范围越来越宽,诉讼越来越多,成本越来越高,人们之间的各种冲突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如果从“无讼”“息讼”的角度看,似乎无助于和谐。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大量的纠纷通过纳入司法权的视野,则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的纠纷会减少,它培养了人们通过规则、理性的方式解决纠纷的习惯。可以肯定的是,使得人们权利观念普及的不是频繁的立法,而是一次次划时代意义的诉讼。如齐玉玲案引起人们对宪法权利的关注,使宪法与人们的现实生活的发生了联系。房屋拆迁纠纷等关系国计民生涉及从政府到百姓众多利益纷争的大事,也由以前的政府决策纳入司法审查的范围。可以说越来越多,越来越重大的利益冲突需要司法权来平衡,而司法权正是在处理这些棘手的问题中,树立起自己的权威,向人们展示出其在建立和谐社会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 三、司法权要实现在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必须具有权威

和谐社会的正义基石需要司法权来奠定,要使正义的基石稳固,就要使司法权具有权威,稳固的和谐社会需要树立司法权在纠纷处理机制中的至上权威。加强司法权威,是当前司法改革的热门话题,司法独立也好,司法中立也好,司法公正也好,都与加强司法权威有各种各样的联系。

在探讨强化司法权威的问题上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是裁判的正确与司法的权威的关系,是否是只有正确的裁判才值得尊重,裁判的正确是不是司法权威的前提。在一次研讨会上,著名的律师张思之先生表达了这样一种看法,司法权威的前提是公正,公正的具体表现是裁判的正确。<sup>[3]</sup>从个案看,似乎是无可辩驳的,我们长期的教育都是要相信真理,错误的东西不值得尊重,本着这样的理念,我们在规定两审终审的同时,谨慎地坚持有错必究原则,规定了再审制度,通过当事人申诉,人大监督,检察院抗诉,甚至法院自我否定的形式,启动对终审裁定的否定程序。然而,人的认识终究是有限的,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法院敢说没有办错一个案子,如果一定要到彻底消灭错案的时候才能树立司法的权威,那么树立司法权威的那一刻永远不会到来。“美国联邦法院的法官在国家法官学院和我国法官曾经有过一段对话,我国法官问道:你们国家没有审判监督制度,那么你们联邦最高法院办了错案怎么办?美国的法官说:我们的联邦最高法院没有错案。我认为:美国法官的回答包含了这样一个意思: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不一定没有错案,但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种纠纷,总需要一个最终的裁判。在没有全知全能、永远正确的人选的情况下,美国的民众认为:这种最终的裁判权还是应该由法官来行使最好。”<sup>[4]</sup>司法的权威实质上是这样一种权威,同样一种纠纷,同样的结论,法院作出就能赢得信任,而其他机关就不行,如果要相信并不确信是否正确的判断,那么与其相信别人,与其让实践证明,不如相信法院。所谓联邦法院的判决“因为是最最终的,所以是正确的,而不是因为是正确的,所以是最最终的。”<sup>[5]</sup>而我国现实中司法的权威并未真正树立,导致一些案件的久拖不决,人们对司法权的信任无法确立,相比之下,更多人选择上访,一些当事人在上诉状中,声称,“要与对方当事人血战到底”,如果上诉请求得不

到法院支持,所谓的“上诉”就无穷尽的进行下去。一方面人们找法院打官司,一方面利用新闻曝光,通过媒体的力量向法院施加影响。《南方周末》曾经刊登过一个地方人大利用职权干预司法的典型案,讲述了一个经过“三级法院,四个判决,八年官司”,最后以“一张白纸”了结的案

子。<sup>[6]</sup>由此司法做为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的地位很难确立。寻求公正的道路将成为当事人的一条不归路的时候,社会的和谐何以实现?

总之,正义是和谐社会的基石,为了建立持久的稳固的和谐社会,必须加强司法的权威,通过权威的司法,奠定和谐社会的正义基石。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 管仲:《管子》.
- ② 桓宽:《盐铁论》.
- ③ 《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法律意义”研讨会发言摘要》<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67325>.
- ④ 冯青林:《维护职业尊荣,树立司法权威》, <http://xj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765>.
- ⑤ 季金华,叶强:《程序正义:司法权威的基石》,载于《法学研究》2003年第9期.
- ⑥ 寿蓓蓓:《三级法院,四个判决,八年官司,一张白纸》,南方周末1998年6月5日第6版.
- [1] 高一飞:《媒体对司法能做什么》[J/OL], <http://www.cddc.net/>.
- [2] 信春鹰:《21世纪: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司法权力?》[J/OL]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1712>.
- [3] 刘鹏:《人民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J/OL]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98585>.
- [4] 谢云东:《论司法能力建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角色定位及职能发挥》[J/OL]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89610>.
- [5] 林小华:《关于人民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作用的几点思考》[J]. 载自《福建法学》2005年第4期.
- [6] 王韶华:《构建和谐社会 司法大有作为——兼谈法治、司法、司法能力建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J/OL], [http://www.legalinfo.gov.cn/moj/zgsfzz/2005-12/22/content\\_240045.htm](http://www.legalinfo.gov.cn/moj/zgsfzz/2005-12/22/content_240045.htm)
- [7] 杨正万:《关于司法独立的思考》[J],载于《贵州民族学院学报》2001(3).
- [8] 季金华:《制衡与互动:司法权威的制度支撑》[J],载于《新疆大学学报》2002(3).
- [9] 季金华,叶强:《程序正义:司法权威的基石》[J],载于《法学研究》2003(9).
- [10] 冯青林:《维护职业尊荣 树立司法权威》[JOL] <http://xj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765>.
- [11] 《维护司法权威 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法律意义”研讨会发言摘要》. [J/OL] <http://rmfyb.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67325>.
- [12] 卞建林主编:《刑事诉讼法学》[M],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58页.

## Establishment of Harmonious Society on the Footstone Called Justice

——On the Role of Jurisdic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NIE Jing-bo, XU Xue-ying

(Department of Social-scienc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39)

**Abstract:** Harmonious society itself should be a society ruled by law, which is based on the footstone called justice, the soul of the rule of law.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society on the footstone called justice, and keep it stable, we have to realize true jurisdiction of justice. In order to keep a contantly stable and harmonious society,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jurisdiction the most authoritative in dealing with disputes.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Jurisdiction; Justice

(责任编辑:张俊之)